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890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 变更决定书

广东聚百洲鑫睿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组织形式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七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变更为普通合伙。变更后的设立人为张德菊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1411053533），赵方新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2111154056），吴晶波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2110796878），王长远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2210036400），负责人为吴晶波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2110796878）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（可邮寄），换发新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

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